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黃同晉

被告 黃奕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3）、100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及其上同段5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以買賣為原因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,000元，有不動產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奕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群育